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25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郁欽

被告 郭若榆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9,218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7月12日簽立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2日起至117年7月12日止，借款利息約定自111年7月12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計算（目前年息為2.295%），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按期攤還本息，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25萬9,21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

01 債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經濟狀況不佳，無力償還等語。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08 別定有明文。

09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契約、授信約定書、中華郵
10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放款相關貸放
11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第20
12 頁、第21至24頁、第25頁)，核認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
13 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被告自應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14 關係負債務清償之責任。

15 (三)至被告辯稱經濟狀況不佳、無力償還等語，惟有無資力僅係
16 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債務人無資力非可作為拒絕給付之
17 合法事由，況債務人對其應負之金錢給付義務本應負無限責
18 任，並以其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作為其債務之總擔保，
19 被告自不得以無資力為由拒絕給付，是被告上開所辯，洵屬
20 無據，委無足採。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22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5 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6 假執行部分，僅係促使本院為前開職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陳怡伶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3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04 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6 書 記 官 蔡儀樺